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平	联系电话	13810449537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304254131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中交三航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物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 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彭桐（010- 8701728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双向寄递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规定，全国邮政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其他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经营国家秘密公文。”同时，国家邮政局发〔2015〕1号文也有规定国家秘密公文寄递的专营规定。对此，上述法规要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符合上述法规规定，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可承担该项业务。 除上述，本项目的双向寄递业务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专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本人签名：李平 2024年12月1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林欣	联系电话	13611167273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11108921	职称	高2
工作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交通运输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彭桐（010- 8701728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双向寄递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2025 年双向寄递服务项目寄递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等材料内容，是属于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按照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要求，应由邮政企业专营；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一章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章第五十五条：“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邮寄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专营，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林欣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纲	联系电话	13901048084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812186010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交通、物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彭桐（010- 8701728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双向寄递服务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20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邮政法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的控股企业，承担北京地区的寄递业务。本项目寄送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等内容，属于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 本项目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接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本人签名：张纲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